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永豐顧字第 1090022 號

附件：羅素投資股東通知函 (中英文版本)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羅素投資基金系列」股東通知函，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二、此次公開說明書之所擬修訂，說明如下：

1.投資政策：

董事會係根據顧問之建議所擬修訂，建議本基金對「巴基斯坦之投資上限最高為本基金淨資產之 30%，以及對中國之投資上限最高為本基金淨資產之 40%」等說明，自本基金之投資政策中移除。本基金於 1994 年成立，當時之所以加入此等限制是因為在當時被認為是適當的。由於這些限制已不適用於今日之投資環境，故應予刪除。

2.提議增訂使用指數之額外揭露內容：以符合 ESMA 指南之規定。

上述所擬修訂並未改變本基金之風險概況，且未被視為構成投資政策之重大修訂，故毋須取得股東同意，檢附所擬修訂通知供台端參考。

三、由於公開說明書中含有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因此所擬修訂將導致公開說明書必須進行更新。所擬修訂將自公開說明書更新版本提呈至愛爾蘭中央銀行並經其核可之日期起生效，預計該日期將為 2020 年 6 月 12 日或其前後之日。

四、旨揭基金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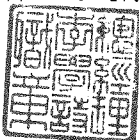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五、隨文附上相關資料之中譯本供貴單位參考，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台灣地區總代理人。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學詩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係依愛爾蘭法律成立且為子基金間負債分離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下稱「本公司」）

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

羅素(愛爾蘭)投資公司（下稱「管理機構」）

羅素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顧問」）

2020年5月29日

親愛的股東，您好：

目的

謹此致函通知 台端，即本基金（為本公司旗下一檔子基金）之股東，關於本基金投資政策（詳如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所擬修訂。

本通告中未予定義之所用詞彙均與公開說明書所述之含義相同。

董事會係根據顧問之建議而提議進行所擬修訂，該建議涉及對中國與巴基斯坦之投資限制，亦即，將本基金對巴基斯坦之投資上限最高為本基金淨資產之 30%，以及對中國之投資上限最高為本基金淨資產之 40%等說明，自本基金之投資政策中移除。本基金於 1994 年成立，當時之所以加入此等限制是因為這些限制在當時被認為是適當的。由於這些限制已不適用於今日之投資環境，故應予刪除。

茲併提議增訂關於本基金使用指數之額外揭露內容，以符合 ESMA 指南之規定。

所擬修訂並未改變本基金之風險概況，且未被視為構成投資政策之重大修訂，故毋須取得股東同意—將所擬修訂通知 台端係僅供參考之用。

更新公開說明書

由於公開說明書中含有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因此所擬修訂將導致公開說明書必須進行更新。

所擬修訂之生效日

謹此敬告，所擬修訂將自公開說明書更新版本提呈至中央銀行並經其核可之日期起生效。預計該日期將為 2020 年 6 月 12 日或其前後之日。

公開說明書更新版、增補文件、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及本公司之組織大綱暨章程將於以下處所免費提供索閱：本公司登記營業處（設址於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及／或本公司辦理註冊登記國家之當地代表，包括：設址於 11, rue du Général-

Dufour, 1204 Geneva, Switzerland 之瑞士代表 Carnegie Fund Services S.A. (瑞士付款代理機構係設於 17, Quai de l'Ile, 1204 Geneva, Switzerland 之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 以及設址於 Zweigniederlassung Frankfurt, OpernTurm,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2-4, 6030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之德國資訊代理機構 Russ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謹此感謝 台端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

您誠摯地，

(簽 名)

董事

代表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附錄一：修訂後之投資政策

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董事會建議投資人不應以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做為其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資產淨值之波動程度可能很高。投資人應注意後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各項風險因素。

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目標旨在實現資本增值。為達成此項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世界各新興市場發行機構之普通股票、可轉換證券、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與認股權證，或投資於未來將於受規管市場申請上市之新發行證券。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得持有於全世界各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該等公司非在新興市場國家設立，但大部分營收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對認股權證的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投資將於受規管市場上市，受規管市場清單請見附錄 I。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對巴基斯坦之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30%，對中國投資則不得超過資產淨值之 40%。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將隨時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不計輔助性流動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或大部分營收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上述工具（可轉換證券除外）。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將不會集中投資於任何特定產業，而會在其操作之市場中採取積極選股政策與積極國家布局策略。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達成投資目標，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得於附錄 VI 所載之限制範圍內，運用各種投資技術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見後文「投資技術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一節說明。期貨契約將用以沖抵市場風險或是增加標的市場暴露。遠期契約將用以沖抵或增加資產、貨幣、商品或存款之價值提升之暴露。選擇權係於不持有實質證券的情況下用以規避風險，或達到投資特定市場之目的。交換契約（含交換選擇權）將用以達成獲利，以及沖抵既有長期部位風險。遠期外匯交易將用於降低市場匯率不利變動的風險，或增加外幣暴露，或將外幣的價值波動曝險從一國轉移至另一國。利率上限與下限將用以規避利率變動程度超過既定最低或最高利率水準的風險。差價合約係用以增加對股票的暴露。信用衍生性商品將用以隔絕或轉移信用曝險，或轉移與某參考資產或參考資產指數有關的信用風險。

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將投資於德國稅法所定義之股權證券。

曝險監控

預期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將採取 115% 之多頭曝險及 15% 之空頭曝險。空頭曝險將僅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本基金可能會不時出現較高曝險水位。多頭與空頭曝險之預期範圍將採總額基礎計算。

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如何使用指數

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將參考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美元）－淨報酬（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USD) - Net Returns，下稱「MSCI 新興市場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如「基金之管理」一節所述，管理機構得指派投資管理人管理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資產。投資管理人可全權為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選擇投資標的，且當其如此為之時將考量 MSCI 新興市場指數，但不受該指數所限制。

投資管理人得指派專精於例如某特定地理區域、風格、產業及／或資產類別之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管理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部分資產時，投資管理人對於證券或工具之選擇可考量該投資顧問之看法。

投資管理人在評估投資顧問之看法時，可參考雖非 MSCI 新興市場指數但被認為適合該投資顧問所擅長之投資策略之其他指數。投資管理人得為監督該投資顧問及／或作為對該投資顧問設限之依據等目的而使用前述指數。亦可為衡量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某部分資產績效之目的而使用前述指數。

前述指數之使用不致對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整體投資組合構成限制（亦即，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將繼續以全權委託方式並依據投資目標進行管理）。與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部分資產有關所可能使用之任何前述指數之詳細內容可向管理機構索取，並將公布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中。

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亦將為衡量績效之目的而參考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此可能包括衡量淨報酬及各種其他投資組合管理和風險管理指標）。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尋求在中期至長期期間其績效可超越 MSCI 新興市場指數達 2.00%。

董事會已授權發行附錄 II 內所列之股份類別。